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7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公傷病，後因舊疾復發，得否續請公假前往門
診治療或復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91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。」及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請……因公傷病之公假……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」爰教師因公傷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，其間確有因果關係，於2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，有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，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給予公假。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，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20/09/18
14:30:4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